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39、2020-40），当时持有公司 213,294,9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738%）的潘先文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920,000 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含）。其中，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潘先文先生上述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潘先文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4 日	7.46	1,980,000	0.46%
		2020 年 8 月 5 日	7.4606	1,060,000	0.25%

	交易	2020年8月6日	7.53	570,000	0.13%
		2020年8月7日	7.88	310,000	0.07%
		2020年8月10日	7.89	170,000	0.04%
		2020年8月11日	7.72	100,000	0.02%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11日	7.20	3,760,000	0.87%
		2020年8月12日	6.80	1,300,000	0.30%
		2020年8月18日	7.02	1,580,000	0.37%
		2020年8月19日	7.00	870,000	0.20%
		2020年8月20日	7.00	300,000	0.07%
	合计			12,000,000	2.78%

潘先文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另：潘先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1,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王南彬先生，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予以确认，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9）。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合计持有股份	213,294,910	49.37	179,694,910	41.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294,910	49.37	179,694,910	41.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潘先文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潘先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潘先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潘先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